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统一交易协议（交银康联[2018]3号）】

根据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的规定，“统一交易协议签订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无明确期限或者期限超过三年的统一交易协议应当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的一年内重新签订”。本公司与交银国信对《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进行了修改并提交董事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重新签署了《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基于双方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重新签署了《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3月15日起至2021年3月14日。

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与交银国信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开展信托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信托业务合作，员工综合福利保障计划（团体保险）等金融服务合作。双方

约定《框架协议》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双方将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按正常商业条款逐笔订立。

《框架协议》按照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原则定价。《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造成特殊影响。

交银国信是本公司中方股东交通银行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注册资本为 576470.588235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177590018。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上述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2018 年至今，本公司与交银国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2018 年之前投资交银国信的信托产品时均已向保监会履行过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报告程序，根据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施行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第六条“基于已经报告的特定关联交易事项产生的后续赎回、赔付、还本付息等交易行为不计入关联交易总额，也无需再履行关联交易报告及信息披露程序”，因此2018年至今从交银国信获得的信托产品还本付息不再计入关联交易总额并报告。)

本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对《框架协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并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以及双方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